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005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(消費者服務中心)

承辦人：羅駿騏

電話：03-5216121#427

傳真：03-5249224

電子信箱：0210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保字第112017036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 (376580000A_112017036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70367_ATTACH2.jpg、376580000A_1120170367_ATTACH3.jpg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：消保處）於本(112)年
11月11日(星期六)下午舉辦「聰明消費嘉年華園遊會」活
動，惠請協助宣傳並轉知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消保處112年11月6日院臺消保字第1125022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消費者自我保護知能，消保處訂於本(112)年11月11日(星期六)下午1時至5時於國父紀念館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5號）舉辦旨揭活動，設有逾80個攤位供學習體驗與闖關抽獎及安排魔術、小丑表演與電視兒童臺哥哥姐姐唱跳、部會上臺秀等舞臺表演，透過寓教於樂方式，傳達重要消費者保護與防詐觀念。
- 三、檢附消保處來函、活動海報電子檔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同仁踴躍參加，共襄盛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學務處

112/11/07 10:2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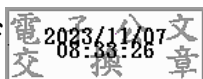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5059

有附件

電子
文
時

6

副本：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